

公告「車工職類選手試車之注意事項(106 岡農)」:

- 1). 車床試車當天(11/28)，選手須於規定時間內(09:30-12:00)，辦理報到並抽籤，以確認車床編號及競賽場次。
- 2). 報到時間內，選手遲到或未辦理報到者，最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選手不得有異議。
- 3). 選手試車時程規劃：下午場競賽選手 12:10-13:40，上午場競賽選手 13:50-15:20。
- 4). 每位選手試車時間，均以 1.5 小時為限，此時間係包含車床維修商對車床維修與調校的時間。
- 5). 選手於試車期間，應檢視車床精度與相關機能，如有問題，應儘速要求維修商進行調整。
- 6). 選手於試車期間，應檢視螺紋車削之輪系配比是否正確(M22x2.5 及 M18x2.5)。
- 7). 試車及競賽當天，為防止車床啟動電流過大而斷電，選手禁止以「正反轉方式」車削螺紋。
- 8). 選手應注意試車期間，車床的自振與共振問題，一旦發生自振或共振，務必請維修商調整。
- 9). 維修時間超過 10 分鐘者，選手可自選是否更換車床試車，惟試車結束時間與同場次選手相同。
- 10). 試車期間，選手遲到，仍可進場試車，惟試車結束時間與同場次選手相同，不得要求延長。
- 11). 試車及競賽當天的選手刀具/工具/量具之設定時間，一部車床僅容許 2 位人員(選手與指導老師)進場，其他無關人員均不得入場。
- 12). 試車及競賽當天，選手工具擺設完畢後，工具車需推出場外，工具箱擺放不得超越規定範圍。
- 13). 選手於刀具/工具/量具設定期間，可至評量桌上，借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規具，校正自己的量具。
- 14). 選手於試車及刀具研磨期間，仍需配戴安全眼鏡，並遵守工廠相關安全規範。
- 15). 選手試車所需材料，需自行準備，試車完畢後，需將剩餘材料帶離工作現場。
- 16). 試車及競賽完畢後，選手需將車床清理乾淨，主辦單位提供的工具(夾頭扳手，刀塔扳手，8mm 六角扳手)放置原位，並由主辦單位檢查通過後，始得離開。